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客運營業證編號:_____

核發日期:_____

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條件

- (1) 本營業證所指獲批准的公共小巴(專線)服務(下稱專線服務)須按照對路線、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分配有所規定的特定服務詳情表經營。本營業證附載關於此獲批准專線服務現行服務詳情表的各項細節。持證人如未經運輸署署長批准,不得更改此專線的服務細節。運輸署署長如認為情況需要,在諮詢過持證人後,以專人送交或掛號郵遞方式給予持證人三個月書面通知,即可藉著更改路線、時間表、車輛編配、車費及停車地點而修訂條件。
- (2) 當並非持證人所能控制的情況有所需要時,持證人可使公共小巴脫離指定的路線行駛,直至無此需要為止,但:—
 - (a) 運輸署署長可飭令持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就某一事件,以書面解釋導致持證人使公共小巴脫離指定的路線行駛的情況;
 - (b) 運輸署署長如對就某一事件根據上文(a)段向其所作的解釋未感滿意,會把此事記錄在案,並給予持證人相應的通知;及
 - (c) 公共小巴如脫離指定的路線行駛,而持證人就該事件所作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或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未能以書面解釋,均作持證人違反本營業證的條件論。
- (3) 持證人會被要求就此專線服務所使用的車輛提供詳情。有關方面會保存一份經運輸署署長批准供有關專線服務使用的領牌公共小巴車輛一覽表。除獲批准的一覽表所列的車輛外,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公共小巴,持證人不得使用一覽表所列的公共小巴提供任何獲批准路線以外的服務。持證人如擬用其他領牌的公共小巴代替一覽表中任何公共小巴,應以書面向運輸署署長申請,並應陳述充分理由,而運輸署署長對該申請有絕對權力作批准或否決。
- (4) 凡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髹上運輸署署長以書面或以刊登於憲報的告示所規定的顏色或配色。
- (5) 此等專線服務現有的法定停車地點詳列於服務詳情表內,持證人的車輛可在此等地點上/落乘客。運輸署署長有權根據第(1)條更改任何指定的停車地點。
- (6) 有關方面會就上文第(3)條所提及的認可車輛一覽表所列的公共小巴發給其必須持有的許可證,使持證人的車輛能在服務詳情表所列的法定停車地點上/落乘客及駛入服務詳情表所列的若干封閉道路/禁區。許可證只會在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展示時有效。許可證不得轉讓,如被飭令交還或已過期,必須將之交還運輸署署長。如設立其他上/落乘客地點或總站並取代原有者,許可證可作修改。持證人如違反任何經營條件,許可證可被撤銷。
- (7) 持證人須在每年的6月30日前,以運輸署署長訂明的格式,就獲批的指定路線,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截至3月31日為止財政年度的周年帳目,並在每月的15號前,呈交上月的專線小巴營業月報,包括:—
 - (a) 用以提供服務的公共小巴數目;
 - (b) 此等車輛每一部行走的公里數;
 - (c) 運載的乘客人數;及
 - (d) 收入。
- (8) 如果情況顯示持證人沒有遵照其營業證的條件維持適當、有效的公共小巴(專線)服務,運輸署署長會向持證人發出通知,飭令在通知書送達的二十一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持證人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營業證,如果理由不充分,可將此營業證撤銷。
- (9) 持證人可終止根據本營業證獲准以整個組別計的專線服務,但最遲必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將此項決定通知運輸署署長。持證人應於該服務終止後,將營業證交還運輸署署長註銷/修改。
- (10) 根據此公共小巴(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所登記的車輛,不得列入其他任何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內。

- (11) 持證人不得妨礙任何合夥人、董事、股東或租借人的車輛調離持證人的服務，並應在當局要求下，將此公共小巴（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交予運輸署署長修改。
- (12) 持證人應確保所使用的車輛保持整潔，定時保養，能令運輸署署長滿意。
- (13) 運輸署署長及任何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員，可於合理時間內，檢驗：—
- (a) 持證人為配合是項專線服務而使用的任何場所及持證人為所使用的車輛提供的一切與建造、修理、停泊及保養有關的設施；及
 - (b) 持證人為配合是項專線服務而使用的任何車輛。
- 當運輸署署長要求檢驗(a)及(b)段所指的設施時，持證人應給予檢驗。
- (14) 持證人應僱用足夠工作人員，確保能遵照運輸署署長所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適當及管理妥善的服務。
- (15) 持證人如屬個人名義者，必須是其所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車隊中最少一輛的登記車主。違反此項者，其專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可能被撤銷。
- (16) 除獲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外，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車身內外均不得刊登廣告。
- (17) 持證人須將車輛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保存兩年，並須按照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的要求而將此記錄呈交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公共小巴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的定義為：—
- (a) 如屬在私營車房進行的維修或保養：—
 - (i) 每次維修時由車房提供的詳細維修工作記錄；及
 - (ii) 每次維修時車房用以維修的零件一覽表。
 - (b) 如屬由經營者或其職員自行進行的維修或保養：—
 - (i) 由修理技師或監督員填妥及簽署的服務一覽表或維修工作單據，如有者；或
 - (ii) 已完成的維修工作詳情，包括日期、車輛登記號碼、完成的工作、及負責該工作的技師或監督員的姓名及簽署；及
 - (iii) 進行上列(i)及(ii)項維修工作所用的一切零件詳情。
- 持證人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記錄。
- (18) 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空調設備。
- (19) 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乘客落車鐘，當乘客按動乘客落車鐘時，會向公共小巴司機發出訊號，指示他停車讓乘客下車。
- (20) 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由持證人聘請的司機駕駛。
- (21)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和方式展示司機證。
- (22) 持證人須執行詳列於其專線服務營辦權申請書內，或其於營業證期內與運輸署署長協定的任何計劃及承諾，並能令運輸署署長滿意。
- (23) 在不限制本營業證任何其他條件的效力情況下，任何用作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獲准根據及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8及39條，出租該公共小巴。
- (24)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及方式展示持證人的熱線號碼，以及交通投訴組的熱線號碼及其電郵地址。
- (25) 在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內，除收取現金車資的設施外，須裝設由運輸署署長指定的電子收費系統，使乘客能利用此收費系統支付車資。

運輸署
2015年4月1日